

论内部审计是 一定范围内较高层次的监督

彭及时

内部审计在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处于何种地位？是不是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内部的较高层次监督？对此存在着不同认识。通过讨论弄清这个问题，明确内部审计的重要地位，对于发挥内部审计的积极作用，推动内部审计理论和实践的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

我认为内部审计是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内的较高层次监督，但对这个问题的认识，不能离开一定的范围。当然，内部审计这种较高层次监督与国家审计那种较高层次监督，不能等量齐观。国家审计是我国政权的组成部份，是上层建筑领域专司经济监督的机构。显然，其独立性较内部审计强，权威性和地位较内部审计高。它在全国范围内，在社会主义经济监督体系中居于高层次监督地位，在我国审计组织体系中起领导作用，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必须接受其指导。但如果就某个部门或某个企事业单位而言，其经济监督也必须有所区别而实际存在着不同层次。内部审计在其所在部门和企事业单位范围是较高层次监督。部门内部审计对下属单位行使与国家审计机关相同的职权，它在本部门范围内相对于其所属企事业单位内部的会计监督、统计监督、业务监督等等来说，是较高层次监督。企事业单位内部审计对本单位和下属单位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进行监督，其相对于该企事业单位范围内其它职能机构和分支机构所进行的各项监督，诸如会计监督、统计监督、计划监督、业务监督等等来说，是较高层次的监督，无论部门内部审计，还是企事业单位内部审计，都在该部门或单位内承担着

较高层次监督任务，发挥着较高层次监督作用，它们都是特定范围内的较高层次监督。可见，较高层次监督是一个相对的概念。

二

政府各个部门设置的内部审计，是国家机关的组成部份（一些部门的内部审计是国家审计机关的派驻机构）。它代表着人民和国家的意志对本部门所属企事业单位的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具有国家的权威，行使社会主义财产所有者——人民和国家赋予的在本部门范围内进行审计监督的职权。部门内部审计的这种社会属性，决定它在本部门范围内有较高的地位和权威，是较高层次监督。

国营企事业单位的资产属全国人民所有，由企事业单位进行管理。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对所有者——体现全国人民意志的国家负有经济责任。这种经济责任可以概括为三个方面：（1）保证资财安全、完整和合法经营；（2）保证资财有效运用；（3）按照社会主义原则进行分配，正确处理国家、企业、个人三者之间的经济利益关系。国家对企事业单位及其管理者的上述经济责任必须进行审计监督，作出评价和鉴证。国家不仅设置专司经济监督的审计机关，在各个部门设置部门内部审计从外部对企事业单位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监督，同时，在企事业单位内部设置内审机构，从内部对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监督。国营企事业单位内部审计所进行的监督具有两重性质：一是代表所有者——国家对企事业单位进行审计

监督：二是代表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对内部各职能机构及分支机构进行审计监督。后者是企事业单位内部管理权多层次分离引起的审计监督向下延伸。既然国营企事业单位内部审计具有代表国家对企事业单位进行监督的性质，此种监督当然比企事业单位内部进行的各种监督的层次要高，称为该单位的较高层次监督，可以说当之无愧。从国营企事业单位内部审计代表本单位领导对内部各职能机构和下属单位进行审计监督的另一重性质看，内部审计具有它所代表的企业最高行政领导的意志和权威，称其为企事业单位内部的较高层次监督，亦当之无愧。企事业单位内部审计的这种较高层次监督地位是其社会属性所决定的。

三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和发展，部门对企业由过去的直接管理转变为间接管理，企业成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拥有各种自主权。部门对事业管理的办法亦有改进，事业单位的自主权有所扩大。为了保证企事业单位在各种经济活动中正确运用自主权，遵循国家法律、政策、制度、纪律，正确处理国家、企业、个人三者之间的经济利益关系，加强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必须强化部门对所属企事业单位财务收支和有关经济活动的审计监督。同时，随着部门经济和整个社会生产的发展，各个部门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增多，规模扩大，部门范围内的各种经济活动日益纷繁复杂，这也要求强化部门内部审计对所属企事业单位的审计监督，以加强部门经济的宏观管理和控制。为了克服部门审计监督必然会遇到的种种阻力，把部门内审工作推向前行，顺利完成复杂、繁重、难度大的部门内审监督任务，必须提高其地位和权威，把它置于其应有的、本部门范围内的较高层次监督地位。

随着经营承包制的发展和完善，企业自负盈亏、自我积累、自我发展，政治思想教育和物质利益原则成为企业发展的内在动

力，激烈的市场竞争给企业以外在压力。企业为了求生存和发展，必须完善自我约束机制，必须重视和加强企业内部审计，提高其在企业内部的组织地位和权威。

现代企业规模庞大，经营点分散，经营跨度大，经济业务纷繁复杂，这使管理企业的难度增大。经理、厂长精力有限，眼界有限，需要内部审计充当其对企业职能机构和下属单位财务收支及经济活动进行监督的助手和管理的参谋。同时企业内审不仅要代表企业的意志和利益，而且首先必须代表国家的意志和利益。它必须按照国家审计机关的要求和布置的任务，对企业的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监督。企业内部审计要担当起上述涉及面广、难度大、内容复杂的双重监督任务，必须具有较高的地位和权威，必须在企业内部比其它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具有较高层次的监督地位，才便于与企业的中、上层干部对话，克服种种阻力，才能在促使企业遵纪守法、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改善管理和生产工艺。堵塞漏洞，挖掘潜力，提高经济效益等方面充分发挥其应起的重大作用。鞍钢吸取国外现代企业经验于1988年率先成立公司较高层次监督组织——鞍钢审计委员会，由总经理任主任。上海彭浦机械厂接踵组成厂审计委员会，并破例设置总审计师，其职位与三师并列。鞍钢和彭浦厂的上述措施，提高了企业内审的地位和权威，使内审工作顺利地展开，从而使此二企业干部的政策和法纪观念增强，违纪金额逐年下降，企业管理和生产工艺不断改进，经济效益大大提高，硕果累累。1989年下半年，鞍钢内审组织有关部门开展最佳精矿品位审计，解决了多年想解决而未能解决的生产工艺方面的重大难题。仅此一项，一年为企业增加利润3400万元。鞍钢和彭浦机械厂将内审置于企业内较高层次监督地位的作法，反映了社会

(下转第72页)

免的,资本主义婚姻经济关系平等的外壳包容不了婚姻经济关系内部一系列不断发展的矛盾。夫妻关系内在要求和外在表现的矛盾,婚姻经济关系和社会生产力与婚姻力发展的矛盾必将进一步激化。

问题的出路和发展趋势就在于生产资料公有制的重新建立,完全改变已经存在的男女婚姻不平等的经济关系。生产资料的社会公有必将使经济关系对男女婚姻来说失去其原始的意义,男女的完全平等成为在此基础上形成的一种合乎自然、符合婚姻内在本质需要的关系,不需要经济的、法律的、或是道德规范上的调节。真正的以爱情为基础的原本文义上的个体婚姻和真正的一夫一妻制婚姻也会最终普遍地确立起来。这是婚姻经济关系发展的必然的历史趋势。

然而,我们还必须回到我们的现实社会中来。在现实的社会主义发展阶段,一方面生产资料的公有和按劳分配的制度保障了夫妻直接地纳入社会经济关系的体系,使夫妻关系有平等和保障的经济基础;另一方面,社会主义在其历史进程中,在其生产力的发展过程中,生产资料公有制要采取多种形式,而且多种所有制形式并存,要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经济关系,这样,由此导致的占有

生产资料的差别从而获得经济利益的差别和财产的个人占有,仍然使社会主义阶段的婚姻还具有经济上的不平等性和存在经济利益的差别。这样,男女仍然要通过婚姻结成一定的经济联合,并仍然成为两性关系的社会经济组织。因此,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婚姻不仅其经济利益和社会利益存在矛盾,而且夫妻经济关系之间也存在利益的矛盾。所以,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婚姻的经济不平等性、交换性和经济利益的矛盾依然存在,而且妇女还不可能获得真正彻底地解放。这就使得在社会主义的一个较长的发展时期中,经济上的动因仍然制约着甚至在某种程度上决定了婚姻配偶的选择和婚姻决定,这由此也在客观上提出了社会通过经济调节婚姻关系的必要性和必然性。

注释: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3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3册,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416页。

③④⑤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4、52、61、70页。

(责任编辑 沈晓冰)

(上接第50页)化程度高、综合性强、管理复杂的现代化企业的内在需要,是明智之举,其经验应迅速推广。

应该特别强调的是大型事业单位机构庞大,下属单位多,财务收支金额巨大,为了保证它遵守财经法纪,增收节支,减少损失浪费,提高经济活动的效果,必须强化内部审计监督,提高其地位和权威,使其在本单位处于较高层次监督地位。

总之,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内部审计是一定范围内的较高层次监督。内部审计在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内部的这种客观地位和权威是其社会属性决定的,是经济体制改革发展的客观需要,是部门经济日益发展和复杂化以及企事业单位生产社会化程度不断提高的客观要求,是促进部门和企业遵纪守法,改善管理和提高经济效益的客观需要,是历史发展的客观要求和必然趋势。(责任编辑 徐开榜)